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未分配利润也较丰厚。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1.5（含税）	15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490,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现金分配总额为 36,073,590.15 元，转增股本总额 360,735,901 股。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489.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77%；实现营业利润24,727.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898.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038）。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股份变动情况

#### (1)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情况
王迎燕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965,445股，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0,919股。共计增加持股数3,286,364股。
徐晶	董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3,700股。
潘乃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00股。
王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7,500股。
惠峰	副总经理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000股。
季斌	监事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000股。

## (2)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600股。

### 2、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2,2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派息、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40,490,601股增加至601,226,502股。

### 2、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情况

(1) 2016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80%。

(2) 2017年6月8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095,600股。

2、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最终利润分配预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王迎燕女士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王迎燕女士《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 1、《王迎燕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